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该笔担保已获得上述规定所要求的内部机构批准并进行了公开披露，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和了解会计政策变更相关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王方华、王化成、林瑞超、刘 劲

2017年8月22日